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6〕24号

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 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深入贯彻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实验人员和实验项目双维度准入管理，从源头规范实验操作、强化师生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防护能力，学校现组织开展2025-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准入范围

（一）实验人员准入

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学习、工作、科研等活动的人员，包括全校师生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来校开展合作项目的外来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实验项目准入

本学期拟在学校各实验室开展的所有新增的实验教学项目，包含人才培养方案内新增的常规实验教学项目，依托学科竞赛、创新项目

等开展的实验室开放项目，以及服务社会开展的教科研项目。

二、安全准入实施要求

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严格执行校级、教学单位级、实验室级三级培训考核体系，同时落实实验人员和实验项目双维度准入管理，各层级分工明确、有序推进，确保准入教育全覆盖、重实效。

（一）实验人员三级准入教育

1. 校级安全准入教育（教务处统筹实施）

学习考试时间：2026年2月25日—3月6日

学习考试内容：实验室安全通识知识、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通用类安全知识。

学习考试方式：参训人员使用学习通加入《2025-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》课程，完成课程中规定学习内容。

成绩要求：学习后完成学习通课程中相应考试内容，考试总分100分，90分（含）及以上为合格，可多次参考，以最高成绩为准。

2. 教学单位级安全准入教育（各教学单位自主实施）

各教学单位作为本层级准入教育的责任主体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（如机械、电气、护理、土木等学科专属安全知识），自主制定本单位准入教育实施细则，统筹开展学科类安全知识培训、考核工作。培训考核的形式、时长、内容、考核标准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确定，确保参训人员掌握本学科实验室安全核心要求与操作规范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层级准入教育。各教学单位需做好本层级培训考核的全过程记录，留存相关佐证材料。

3. 实验室级安全准入教育（各实验室自主实施）

各实验室结合本室危险源特点、实验项目要求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日常安全管理规定等，开展专业类安全知识与实操考核工作。考核形式、内容由各实验室自行制定，重点考核参训人员对本实验室具体安全要求、设备操作、应急处置等内容的掌握情况，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。各实验室需做好入室前、开课前或新实验项目开展前的专项培训，填写培训记录本，留存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。

核心要求：参训人员须依次完成校级、教学单位级、实验室级三级准入教育并全部考核合格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；未完成任一层级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，严禁进入实验室。

（二）实验项目准入备案

1. 实验项目准入前置条件

拟开展的实验项目须完成危险源辨识、风险评估，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，且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均已取得对应实验室人员准入资格，方可申请实验项目准入备案。

2. 不同类型项目准入要求

教学计划内实验（训）：任课教师需将项目安全注意事项、操作规范等纳入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，完成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经所属实验室、实验中心、学院逐级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开展。

教学计划外实验（训）：项目负责人完成实验项目危险源辨识与

风险评估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在学校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完成项目申报，经所属实验室、实验中心、学院逐级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开展。

实验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实验项目开展过程中，若涉及实验内容、操作流程、仪器设备等重大调整，须重新完成危险源辨识、风险评估及备案手续；经风险评估判定为无法有效控制风险的实验项目，一律不得开展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为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工作的汇总备案与监督检查，各教学单位需统一收集、整理本单位及所属实验室的人员准入和项目准入相关材料，加盖部门公章与骑缝章后，于2026年3月15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（一）实验人员准入材料

1. 《2025-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2. 各教学单位级安全准入教育实施细则、考核相关佐证材料。
3. 各实验室级安全准入教育实施细则、考核结果佐证材料。
4. 《实验室专项安全教育记录本》（附件2），此表放置在各个实验室备查，报送材料时提交样例即可。

（二）实验项目准入材料

1. 《2025-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实验室实验项目准入备案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2. 《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表》（附件4），此表放置在各个实验室

备查，报送材料时提交样例即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压实双维度准入责任

各教学单位、各实验室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实验人员和实验项目双维度准入管理要求，明确专人统筹负责，将准入责任落实到岗、到人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，杜绝形式主义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严守双维度准入关口

所有需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按要求完成三级准入教育，做到“不漏一人、不落一项”；所有拟开展的实验项目必须完成全流程风险评估及备案手续，做到“未备案不开展、高风险不实施”。各实验室要严格查验人员准入合格证明和项目备案手续，严禁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、未完成备案项目进入实验室开展活动。

（三）规范存档，按时完成材料报送

各教学单位、各实验室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材料专档，做好人员培训考核、项目风险评估及备案等全流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存档工作，确保材料完整、可追溯；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汇总材料，逾期未报送的将进行全校通报。

（四）常态化开展，强化动态安全管理

实验室安全准入为常态化工作，各教学单位、各实验室要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验室实际，在学期中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再培训、再考核，持续强化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；对实验项目实施动态管理，

定期开展风险再评估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监督与考核

学校将把本次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的落实情况，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、教学单位工作考核及实验管理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。对未按要求落实三级准入教育、把关不严或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单位，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；对因未落实准入要求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倒查责任、严肃追责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于浩（图书馆 509，内线 3908）

附件：1. 2025-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汇总表

2. 实验室专项安全教育记录本

3. 2025-2026 学年度第二学期实验室实验项目准入备案汇总表

4.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2 月 26 日